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3号）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1,440,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1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38,843,092.7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07,547.1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0,635,545.59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2月26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800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于2023年1月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

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1	上海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03005140292	232,143,092.7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

注：上海银行苏州吴中支行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下属机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公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银行手续费以及相关待抵扣的进项增值税。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申万宏源（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3005140292，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 232,143,092.76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受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龚参、叶雯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